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  
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調整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權益數  
量及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接受公司委託，作為公司實施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 年度激勵計劃”）的專項法律顧問，就公司調整 2024 年度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權益數量（“本次調整”）以及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查閱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及復印件。本法律意見書的出具已取得公司如下保證：公司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事實文件；所有文件真實、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復印件均與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簽名、印章均為真實；一切足以影響本所律師作出法律判斷的事實和文件均已披露，並無任何隱瞞、誤導、疏漏之處。

本所律師僅就本次調整及首次授予的相關法律事項發表意見，不對所涉及的會計、財務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所律師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與該等專業事項有關的數據或結論的引用，不應視為對這些引用內容的真實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調整及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簽字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員予以引用和依賴。本所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必備文件之一，隨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開披露。

基於以上所述，本所律師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原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 一、 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4年度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

《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7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3万股调整为589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	4.62%	0.05%
张文涛	财务总监	28	4.31%	0.05%
黄潇	董事会秘书	16	2.4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 (76人)		515	79.35%	0.9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89	90.76%	1.06%
预留部分		60	9.24%	0.11%
<b>合计</b>		<b>649</b>	<b>100%</b>	<b>1.16%</b>

### 三、 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

#### (一)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如下：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 2.55 元的授予价格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9 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



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_\_\_\_\_

王述前

\_\_\_\_\_  
陈茜

年 月 日

